

旅游受伤谁应担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7_85_E6_B8_B8_E5_8F_97_E4_c36_52858.htm 「案例」 2005年6月25日

，原告陈某在某农庄乘坐氦气球游玩。在农庄管理人员为原告系好安全带后，原告即随氦气球升入空中。在空中漂动的过程中，因天气突然变化，刮起了大风，氦气球失控，原告随氦气球吹落地面后，因原告身体被安全带束缚而无法脱身，又再次随氦气球吹上天空，并从高空摔落地面，造成原告身体受伤的事故。为治疗损伤，原告住院治疗共计101天，花去治疗费10701元。经法医鉴定，原告陈某的损伤程度为伤残九级。事故发生后，被告某农庄也给予了一定的赔偿，因双方对事故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，原告为此诉至本院，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0643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1616元、护理费2020元、误工工资2020元、残疾赔偿金11810.24元、精神抚慰金5000元，共计33109.24元。「析法」法院审理后认为：被告某农庄所经营的氦气球项目，是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较强的一种活动，因此，经营者在气象等环境方面有着特殊的谨慎注意义务，由此义务产生告知、劝阻和保护的义务，并将这种义务贯穿于整个活动的全过程。本案原告的损伤虽然是由天气变化的原因所引起，但并非不可抗力，只要被告的工作人员密切注意天气的变化，在大风来到时，告知游客注意，并采取积极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保护游客安全，损害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由于被告未尽到告知义务及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从而造成了原告损伤的结果，因此被告应当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、

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；但原告提出的精神抚慰金标准过高，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酌情确定。因此，法院根据上述理由作出判决：被告某农庄赔偿原告陈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，合计人民币31109.24元。

「答疑」本案主要有两个争议焦点。第一，被告应否承担责任？本案中，被告辩称原告损伤并非被告设备出现故障，而是由于天气突然变化，刮起大风，原告的损伤属于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，被告不应承担责任。法院认为，被告某农庄作为氦气球这个旅游项目的开发者和实际操作者，理应熟悉气球的操作技术，并应综合考虑风力、雨水等因素，而被告并没有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以致导致原告受伤致残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有关规定，被告应给予原告赔偿。第二，原告所主张的精神抚慰金5000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？在本案中，被告的疏忽大意造成了原告摔落，经鉴定为伤残九级，损害后果比较严重，应由被告给予一定的补偿，但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过高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3000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